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8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周兆珮

被告 李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2,8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函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王曉雁